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 0602 破申 54 号

申请人：倪程锋，男，1995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官湖沿居委会 647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62119950726151X。

被申请人：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三江东路 29 号 4 楼 4。

法定代表人：李靖，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倪程锋以被申请人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本金 10000 元已到期。被申请人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负的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且本院执行局经初步审查亦认为被申请人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倪程锋对被申请人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 飞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吴 劼 旻
书 记 员 张 铃 羚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浙0602破申54号

2024年8月3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倪程锋的申请，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对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本院报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选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博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